

《單位》 《姓名》

輔仁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5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一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張啟聖

列席指導：陳副校長猷龍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校牧帶禱）

貳、學術副校長致詞：

今天因為校長公出，由本人代理，藉此機會與各位委員分享一些觀念：

大學法業經修正完成並公布施行，施行細則還未定案，此次修正的主要內容之一是廢除校務會議為大學的最高決策機關；公立大學法人化之後，最高決策機關為董事會，校務會議僅決議重大事項，非最高決策機關；私立大學為財團法人，與教師為聘雇關係，專任教師的基本薪，比基本鐘點費用高，其服務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並非僅在研究室作研究，已顯現在大學法的修正內涵，教育部亦相應要求各校調整機制。

進修部自 94 學年度開始整合，第 1 階段是將進修部的行政體制與校本部整合，進修部本身則定位為與學院相同的學術單位；教育部已於 86 學年度將進修部改為進修學士班，觀念上與碩士在職專班相同，均為日間學系經營的夜間學制班，台大已將進修部的組織廢除，回歸日間部各系經營，但如此變動的影響層面很大，校長於去年 8 月指示，先完成進修部行政體制的整合，再逐步轉型為院系經營的體制，轉型過程中須有完善的配套規劃。

職員與教師的聘任是連動的關係，董事會希望各單位在今年 7 月底前釋出超編的職員，但教學單位感覺人力非常吃緊，我們會在儘量降低對教學單位影響的方向去思考人力的問題。

有關大學法的修正還有很多地方無法一一詳細地向各位說明，在校內相關法規配合制定或修正時，我們會力求在文字上清楚表述，也請各位幫忙思考可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法。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教務重點工作報告與討論：

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資訊系統、學則修正、教務處網站、教學評量及招生資訊系統簡報（略）。

問題與意見：

1.建議教務處將學期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學生的教學評量結果各別分析。

- 2.教學評量問卷問題的選項僅 1、2、4、5，學生在作答時因無中間值而可能被迫選擇 2 或 4，扭曲評量結果，建議增加中間值「3」之選項。
- 3.教材上網需要大量專業人力，且費時費力，希望學校能提供支援。

主席結論：

- 1.教學評量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資料庫，值得進一步分析，全校性分析將委請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持續進行，各教學單位若有需要，亦可向教務處申請相關資料檔進行資料分析。
- 2.校教評會已決議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師升等須檢附教學評量結果，由施測單位認證，請各院系所預作準備；但教學評量結果僅為教學指標之一，不會作為升等單一決定因素。
- 3.本土研究發現，華人地區回答問卷有向中間值（回答「普通」或「無意見」）集中之傾向，故專業委員於規劃時建議取消中間值，但仍 1、2、4、5 之數值計分，以提高區辨力。下學年度我們將向委員會建議是否考慮嘗試加入中間值，觀察是否有明顯的集中趨勢及對區辨力之影響，再決定日後之作法。
- 4.卓越計畫於學習輔導機制內有教學助理（TA）之規劃，可配合教材上網之需求。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增本校學則第 9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1.總務處於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延遲繳交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罰款規則」第 1 條有關繳費期限事宜，決議為「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等繳費期限於前學期末由總務處於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另行公告」，並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與總務處針對學生選課後，不退選、不繳錢又不上課的情形，研議修改學則，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權益」。
- 2.本校學生延遲繳交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罰款規則第 3 條規定：「自當學期上課日起兩個月仍尚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該科選課資格，名單送課務組註銷選課紀錄，所修之學分及成績一律不予承認。」
- 3.參考台大、成大、淡大、中山、交通、世新、政大等校學則相關規定，學生如延遲繳交學分費、語言實習費，輕者刪除課程或令其辦理休學，重者視為註冊未完成並得令其退學，另台大、成功、淡大等校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本校擬比照台大等 3 校之處理原則。
-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1.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分期付款當期額度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2.現行條文第九條及其以後各條條次遞增。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未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當期分期付款尚未繳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1.本條新增。 2.現行條文第九條及其以後各條條次遞增。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原第 49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1.教育部「94 學年度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訂定「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有關「畢業資格」之說明及注意事項如下：

(1)除大學法及其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於學則中明訂。

(2)畢業條件之變更，應明訂適用年限，並避免於接近學生修業期滿前實施，並應確實讓學生知悉規定變更，如因此造成學生修業困難，亦請協助輔導學生。

(3)各校如允許各系自訂畢業條件者，應於學則中明確授權。另因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無法於學則中得知，應於招生入學前即告知。(建議於招生簡章中即告知)

2.本校管理學院學士班各學系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新增英文檢測標準之畢業條件，惟系所自訂畢業條件相關條文並未於學則中明確授權，爰依教育部於前項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一、新增第 1 項第 3 款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及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u>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u> 但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u>撤銷畢業資格。</u> <u>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院、系(所)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須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該條件取得的管道須多元，並須於招生資訊中公告。</u>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惟學籍經審核不合者，不得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及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權條款。 二、「惟學籍經審核不合者，不得畢業。」原屬於第1項，現獨立為第2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新增第3項，規定學術單位另訂之其他畢業條件應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建議該條件取得的管道須多元且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及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u>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u> <u>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畢業資格。</u>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惟學籍經審核不合者，不得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及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一、新增第1項第3款授權條款。 二、「惟學籍經審核不合者，不得畢業。」原屬於第1項，現獨立為第2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新增第3項，規定學術單位另訂之其他畢業條件應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建議該條件取得的管道須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項第三款院、系(所)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須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該條件取得的管道須多元，並須於招生資訊中公告。</u>		元且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附帶決議：進修部學則相關條文同步修正。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明：

1.依 94.9.8.輔校秘字第 0940902760 號函辦理。

2.93 學年度大學評鑑委員建議，有關行政支援部分：校長為全校最高首長；各項法令規章辦法宜加註「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辦理。

辦法：修正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相關條文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法規條文對照表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間部教務法規			
輔仁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加註「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輔仁大學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6 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	第 11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4 條：	同上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	第2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2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第8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8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6條： 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6條： 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學生越部選課辦法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同上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考試規則	第14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同上
輔仁大學考試請假規則	第7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7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講義承印辦法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進修部教務法規			
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	第10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10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	第5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5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同上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修部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	第2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第20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0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考試請假規則	第7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7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上
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第8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8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上

決 議：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 明：

- 1.為建立制度，本校院、系（所）應成立各層級課程委員會，以建立三級三審的制度。
- 2.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學院課程規劃事宜及審議系所提報之課程修訂案，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提報至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 3.本案業經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訂課程委員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u> ，本校為規劃校必修科、院必修科、通識教育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規劃校必修科、院必修科、通識教育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特設立「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設立「 <u>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u>稱本會</u>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u>審議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u> 二、<u>審議各學院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u> 三、<u>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u> 四、<u>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u>		本條新增，增列本委員會之職掌。
第三條 本會以<u>教務長為主任委員</u>，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另由各學院推選系主任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u>進修部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u>擔任委員。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1.條次變更。 2.修正本會委員組成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條次變更
第六條 <u>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系（所）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u> <u>各系、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u> <u>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u>		本條新增，增列各層級課程委員會，以建立本校三級三審制度。
第七條 本會所研議、審訂之事項，須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會所研議、審訂及自我評鑑之各學系課程，須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1.條次變更。 2.修正本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後方可實施。</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依本校 94.9.8.輔校秘字第 0940902760 號函辦理。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訂課程委員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院必修科目、通識教育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特設立「 <u>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規劃校必修科、院必修科、通識教育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特設立「 <u>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審議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u> <u>二、審議各學院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u> <u>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u> <u>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u>		本條新增，增列本委員會之職掌。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 <u>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另由各學院推選系主任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 <u>進修部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u>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1.條次變更。 2.修正本會委員組成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u> <u>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系（所）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u> <u>各系、院及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u> <u>各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u>		本條新增，增列各層級課程委員會，以建立本校三級三審制度。
<u>第七條</u> <u>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須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u>第五條</u> <u>本會所研議、審訂及自我評鑑之各學系課程，須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實施。</u>	1.條次變更。 2.修正本條文內容。
<u>第八條</u>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六條</u> <u>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1.條次變更。 2.依本校 94.9.8.輔校秘字第 0940902760 號函辦理。

附帶決議：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應修正「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 2 條條文。
- 2.本案業經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u> <u>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院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三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	<u>第二條：</u> <u>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院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三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	依「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修正本條文，增列「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並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訂通過，異動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訂定；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u>並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訂通過</u> ，異動時，亦同。	會議訂定；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系務會議訂定，異動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1.依提案四層級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制度，相應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 <u>課程委員會</u> ，制訂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 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第三條 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 <u>組成</u> 學程審查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 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依據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應修正第 3 條條文。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學評量後續考核機制與程序案，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條件第四條規定，針對教學品質管控機制，應定期舉行全校教學單位評鑑，並追蹤評鑑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2.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網路施測，除 8 個教學單位(翻譯學研

究所、兒童與家庭學系、財經法律學系、社會學系、會計學系、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與統計資訊學系)自行施測外，其餘各教學單位均參與評量，學生上網之填答率達 73.71%。

- 3.為有效協助達到教學評量對教學品質的提升，本處擬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將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填答率 50%以上，教師平均值在 3.0(5 分制)以下者，以密件方式，將評量表送交開課單位主管並副知院長，請開課單位主管訪談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了解原因後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自行施測單位亦比照辦理。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建議事項：

- 1.可分析及格與不及格學生在教學評量反應上是否有明顯差異，如有明顯差異則排除不及格學生的反應。扣考生及成績零分之學生亦可考慮排除。
- 2.請各院、系提醒教師評分時注意成績的常態分配，教學評量結果應與成績是否常態分配互相參照。並請教務處評估評量問卷題目「評分標準合理清楚」一題是否可改為「評閱作業周詳、客觀、合理」，使學生在作答時更具體而客觀。
- 3.建議教務處就開課單位主管在教學評量後續考核機制與程序上應扮演的角色提出詳細說明，請開課單位主管確實了解本機制之目的在協助老師解決及改善問題，以避免同儕間不必要的猜忌。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5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各年級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1.本校申請 9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 94.12.6.台高（一）字第 0940156487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 (1) 同意分組獨立設所「食品科學系所碩士班、營養科學系所碩士班」。
 - (2) 同意新增系所「大眾傳播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食品科學系所學士班、營養科學系所學士班」。
 - (3) 同意新增班數「織品服裝學系服裝設計組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學士班」。
 - (4) 「食品營養學系所博士班」更名為「食品營養學研究所博士班」。
 - (5) 流行設計經營學系二年制技術系、食品營養學系所博士班、食品營養學系所碩士班、食品營養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食品營養學系所學士班等停招。

2.本案業經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決議：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5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

(1) 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之必修科目異動，照案通過。

(2) 非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之必修科目異動，一律改為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若開課單位有特殊考量，需提出說明並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4 學年度第 1 年招生，因考量經費與合班開課問題，同意必修科目異動追溯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2.同意醫學系各課程之異動適用於原案所提各學年度入學學生，理由如下：

(1) 醫學系目前並無畢業生，各學年提出之課程異動，其目的在規劃更好的課程。

(2) 配合每學年醫學系評鑑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修正課程內容及方向。

(3) 醫學院目前無附設醫院，醫學系五至七年級課程必須配合各合作醫院之需求。

(4) 配合醫師國考由 1 階段變成 2 階段之需求。

3.臨床心理學系希望補提必修科目異動案，因尚無具體提案，請臨床心理學系於會後循行政程序上簽，送校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並授權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教務會議之決議。

十、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管理學院學士班各系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的英文檢測標準，請審議。

說明：

1.為促進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主動學習英文以提升英文程度，依據 94.9.16.管院大學部主任會議決議，於 95 學年度甄選及考試分發的簡章備註欄上標註：「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2.本案業經 95.4.12.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

1.於 95 學年度管理學院學士班各學系之各類招生簡章中載明。

2.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畢業資格審查。

業務單位意見：

1.95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中管理學院各系已載明英檢相關規定，本案提請教務會議追認。

2.本案追認通過後，該院各學系應於畢業典禮前，將學生英檢記錄送交註冊組，註冊組據以審查畢業資格。

決 議：追認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說 明：

1.管理學院依教育部 94.12.29.台高字第 0940184258 號函知「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於 95.1.25.提出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申請計畫書。

2.教育部於 95.3.22.以台高字第 0950040120 號函核定本校自 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止試辦 3 年，每學年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95 學年度招生名額採總量名額外加方式辦理，自 96 學年度起調回總量名額內辦理。

3.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執行期限至 95.12.15.止，12 月底前須依規定格式提交年度成果報告並建置成果網站。課程規劃及招生事宜由學院統籌規劃辦理，學程之規劃朝向獲取國際之認證，並落實學生實習制度，教育部將建立追蹤考核機制。

4.依規定本校需於 95.4.10.前備文函送修正計畫書、修正之經費預算表及領據報部請款，因時程緊促，本學程設立之相關資料，將後補提報校內既定之各項會議（95.4.27.校發會、4.28.招生委員會會議、5.4.教務會議），敬請諒察。

5.本案業經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暫照案通過，同意管理學院修正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請審議。

說 明：

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者計有 15 科。

2.本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核同意。

3.本案業經 95.3.29.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及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醫學院老人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7 條條文，請核備。

說明：

1.本案業經 95.4.10.醫學院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及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2.本辦法經 94.11.3.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95.3.8.公告施行。因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爰 95.3.16.老人學學程執行委員會議修正第 7 條必修專業核心課程為 7 學分及選修課程為 14 學分。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甲、必修：老人學核心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 1.老人學核心課程：成人發展與老化(Adult development & aging)、銀髮期活動設計(Activity design in later life)、體適能與老化(Fitness & aging)等三門，共 6 學分。 2.專業核心課程：由下列課程中選修非主修科系所開設之課程， <u>至少 7 學分</u> 。 乙、選修：核可之相關選修課程 (Approved	七、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甲、必修：老人學核心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 1.老人學核心課程：成人發展與老化(Adult development & aging)、銀髮期活動設計(Activity design in later life)、體適能與老化(Fitness & aging)等三門，共 6 學分。 2.專業核心課程：由下列課程中選修非主修科系所開設之課程 <u>二~三門，至少 6 學分</u> 。 乙、選修：核可之相關選修課程 (Approved	因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爰 95.3.16.老人學學程執行委員會議修正第七條必修專業核心課程為 7 學分及選修課程為 14 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Electives)(14 學分)跨領域選修課程由參與老人學學程之各系所開的相關課程組成，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開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	Electives)(15 學分)跨領域選修課程由參與老人學學程之各系所開的相關課程組成，共 15 學分，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開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 1.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制訂「學程規則」，本案「輔仁大學醫學院老人學學程設置辦法」應修正辦法名稱為「輔仁大學醫學院老人學學程規則」。
- 2.本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配合辦理。

決議：同意核備。

- 附帶決議：1.各學院學程辦法名稱如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不一致者，依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統一為學程規則。
- 2.各學院學程規則最末條比照第六案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學程規則回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設置辦法」，請核備。

說明：

- 1.本案業經 95.3.22.外語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2.本學程設置辦法經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訂定大學部學分數為 24 學分，研究所學分數 20 學分；必修課程設有核心課程及古典語文，古典語文分希臘文與拉丁文，學生得任選其一修讀，至少需修 2 學期，4 學分。
- 3.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研究所學分數修訂為 10 學分。本學程設置辦法經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降低研究所學分數為 16 學分。
- 4.為鼓勵學生學習西方古典及中世紀課程的興趣，並增加學生取得學程證書之可能，針對必修科目及修習學分數做適度調整。
- 5.本案業經 95.4.19.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學分：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u>大學部</u>為 20 學分，研究所為 12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抵免之認證由本學程審查委員會辦理。	(六) 學分：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u>大學部</u>為 24 學分，研究所為 16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抵免之認證由本學程審查委員會辦理。	1.修習學分數異動。 2.必修：刪除古典語文核心課程。
(八) 課程： 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除古典語文課程外，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必修： 設核心課程。核心課程：二門，4 學分，凡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均需在修業年限內修讀。 選修： 課程內容包括古典語文、中世紀語文、西洋古代及中世紀史、哲學、宗教、藝術、文學等課程。學生可依興趣選讀相關課程，大學部學生需修讀 16 學分，研究所學生需修讀 8 學分。	(八) 課程： 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除古典語文課程外，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必修： 設核心課程及<u>古典語文</u>核心課程：二門，4 學分，凡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均需在修業年限內修讀。 <u>古典語文：</u> 希臘文與拉丁文，學生得任選其一修讀，至少需修二學期，4 學分。 選修： 課程內容包括古典語文、中世紀語文、西洋古代及中世紀史、哲學、宗教、藝術、文學等課程。學生可依興趣選讀相關課程，大學部學生需修讀 16 學分，研究所學生需修讀 8 學分。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登記修習本學程新生開始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設置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制訂「學程規則」，本案「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設置辦法」應修正辦法名稱為「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規則」。

決議：同意核備。

十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電子商務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1.本案業經 95.4.21.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程名稱： <u>電子商務學程 (Electronic Commerce Program)</u> ，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學程名稱：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Program) 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將英文名稱放至「電子商務學程」後。
二、設置宗旨： 自 1990 年初開始發展網際網路商務起，雅虎網站與亞馬遜網路書店等著名電子商務網站陸續成立，使得電子商務成為資訊科技應用的一個新領域，這個領域不但吸引眾多資訊科技人才的目光，也吸引了眾多企業相繼提供 24 小時的電子商務服務，以增加企業行銷能力。在美國，幾乎所有中大型企業都設有自己的網站，在台灣，各企業為因應國際化的腳步，也紛紛引入電子商務技術，用來強化本身的企業競爭力。 輔大管理學院在電子商務技術方面，擁有豐富且多方面的實際開發技術，如製造業 MIS 技術、門市銷售系統技術、電子商店技術等。本院並擁有資訊小舖電子書店及電子商務研究發展中心等實體教學研究空間與設施。94 年開始，管院將與紡織服裝產業的聚陽公司產學合作， <u>95 年度加入龍纖股份</u>	二、設置宗旨： 自 1990 年初開始發展網際網路商務起，雅虎網站與亞馬遜網路書店等著名電子商務網站陸續成立，使得電子商務成為資訊科技應用的一個新領域，這個領域不但吸引眾多資訊科技人才的目光，也吸引了眾多企業相繼提供 24 小時的電子商務服務，以增加企業行銷能力。在美國幾乎所有中大型企業都設有自己的網站，在台灣各企業為因應國際化的腳步，也紛紛引入電子商務技術，用來強化本身的企業競爭力。 輔大管理學院在電子商務技術方面，擁有豐富且多方面的實際開發技術，如製造業 MIS 技術、門市銷售系統技術、電子商店技術等。本院並擁有資訊小舖電子書店及電子商務研究發展中心等實體教學研究空間與設施。本院另與國眾、東森、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等公司合作，共同致力於無線電	1. 「...在美國幾乎所有中大型企業都設有自己的網站...」，在「在美國」後加入「，」。 2. 「...在台灣各企業為因應國際化...」，在「在台灣」後加入「，」。 3.刪除「本院另與國眾、東森、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等公司合作，共同致力於無線電子商務領域之研究。除以上合作公司外，」。 4. 「...94 年開始管院將與紡織服裝產業的聚陽公司產學合作...」，在「94 年開始」後加入「，」。並在其後加「95 年度加入龍纖股份有限公司及貓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此為 95 年新增加的合作廠商。 5. 「...讓此電子商務學程更具特色...」，刪除句中的「此」字。 6. 「在過去五年來...」修改成「自 2000 年以來」。 7. 「...本院結合現有電子商務相關師資...」，將「電子商務」改成「管理學院」。 8. 「...成為電子商務的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限公司及貓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教育部製商整合計畫，爭取該公司提供ERP系統及電子採購備份系統，並爭取其E化管理系統於校內教學使用，期望結合無線電子商務領域以及紡織服裝產業的上下游領域，讓電子商務學程更具特色。 自2000年以來，國內雖陸續培養不少電子商務人力，但因電子商務系統的蓬勃發展，企業仍急需電子商務人才。據此，本院結合現有<u>管理學院</u>相關師資以及<u>織品服裝學系</u>相關師資，設立本學程，以供全校學生選讀，<u>積極培養</u>電子商務的專業人才。	子商務領域之研究。除以上合作公司外，94年開始管院將與紡織服裝產業的聚陽公司產學合作，配合教育部製商整合計畫，爭取該公司提供ERP系統及電子採購備份系統，並爭取其E化管理系統於校內教學使用，期望結合無線電子商務領域以及紡織服裝產業的上下游領域，讓此電子商務學程更具特色。 在過去五年來，國內雖陸續培養不少電子商務人力，但因電子商務系統的蓬勃發展，企業仍急需電子商務人才。據此，本院結合現有電子商務相關師資以及織品服裝學系相關師資，設立本學程，以供全校學生選讀，成為電子商務的專業人才。	業人才。」，將「成為」改成「積極培養」。
三、課程規劃： 如附件五。	三、課程規劃： 1.一年級： 計算機概論(必修)、企業管理概論(必修) 2.二年級： 電子商務(必修) 商業自動化(選修) 服飾事業經營(必修) 成衣工商業導論(必修) 網路行銷(必修) 網頁程式設計(選修) 3.三年級：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必修) 產業實習(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選修) 服飾物流(選修) 織品服飾採購學(2學分、	將電子商務學程依年級規劃的課程，改以依「必修基礎課程」、「核心管理課程」、「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及「特色選修課程」的方式做規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修) 4.四年級： 電子採購專題(選修) 消費者行為(2 學分、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2 學分、選修)	
四、學程學分數 如附件六。	四、學程學分數 如附件七。	1.將電子商務學程依「必修基礎課程」、「核心管理課程」、「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及「特色選修課程」的方式做規劃。 2.刪除「計算機概論」和「企業管理概論」兩門課。 3.將二選一必修課「服飾事業經營」更名為「服飾工商業導論」。 4.增加「企業資源規劃」、「供應鏈管理」、「創意的發想與實踐」三門五選三的核心管理課程。 5.將「電子採購專題」由選修改為「產學合作教學必修課程」二選一之必修課程。 6.將「服飾物流」選修課更名為「服裝物流」，並改為「產學合作教學必修課程」二選一之必修課程。 7.於選修課中增加「專業實習」2 學分之選修課程。
五、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	五、應修學分數： 30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降低學程總學分至 20 學分。
六、修讀相關規定：	六、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本校大學部	1.「招生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文中刪除「大學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招生對象：本校學生。 2 招收名額：50 名，但須達 20 人以上始得成立。 3.報名日期：依管理學院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4.報名程序：於 <u>管理學院</u> 所訂定之報名期間內至院學程辦公室領取學程申請單，填妥後並附上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繳回院學程辦公室審核。 5.錄取結果：經審核合格名單，將統一於管理學院公佈欄公告。	學生。 2 招收名額：50 名，但須達 20 人以上始得成立。 3.報名日期：依管理學院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4.報名程序：於本院所訂定之報名期間內至院學程辦公室領取學程申請單，填妥後並附上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繳回院學程辦公室審核。 5.錄取結果：經審核合格名單，將統一於管理學院公佈欄公告。	2.於第 4 款中「4.報名程序：於 <u>本</u> 院所訂定之報名期間內…」，將「本院」修改成「管理學院」。

辦 法：本學程規則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自 95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配合辦理。

決 議：同意核備。

必修基礎課程(3 學分)	核心管理課程(9 學分)
成衣工商業導論(3 學分) 或 服飾工商業導論(3 學分)	電子商務(3 學分) 網路行銷(3 學分) 供應鏈管理(3 學分) 企業資源規劃(3 學分)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3 學分) (核心管理課程共 5 門 15 學分，可任選 3 門 9 學分，多選之學分可認列為選修學分)
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6 學分)	
電子採購專題(3 學分) } 二選一 服裝物流(3 學分) }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 (3 學分) (「電子採專題」與「服裝物流」二選一，若兩科皆選，一科可認列為選修學分)	
特色選修課程(2 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 (3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3 學分) 織品服飾採購學 (2 學分) 消費者行為 (2 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 (2 學分) 商業自動化 (3 學分) 產業實習 (3 學分) 專業實習(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選別	
<u>必修基礎課程</u>	服飾工商業導論	3/必	
	或成衣工商業導論	3/必	
<u>核心管理課程</u>	電子商務	3/必	} <u>五選三必修</u>
	網路行銷	3/必	
	企業資源規劃	3/必	
	供應鏈管理	3/必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	3/必	
<u>產學合作教學 必修課程</u>	電子採購專題	3/必	} <u>二選一必修</u>
	服裝物流	3/必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	3/必	
<u>特色選修課程</u>	顧客關係管理	3/選	
	網頁程式設計	3/選	
	織品服飾採購學	2/選	
	消費者行為	2/選	
	國際企業管理	2/選	
	商業自動化	3/選	
	產業實習	3/選	
	專業實習	2/選	

	課程名稱	學分數/選別
1	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3/必
2	計算機概論(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3/必
3	企業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Management-English)	3/必
4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	3/必
5	網路行銷(Internet Marketing)	3/必
6	服飾事業經營	3/必
7	成衣工商業導論	3/必
8	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選
9	網頁程式設計	3/選
10	電子採購專題(Topic on Electronic Procurement)	3/選
11	產業實習(Practicum in enterprises)	3/選
12	織品服飾採購學	2/選
13	消費者行為	2/選
14	國際企業管理	2/選
15	服飾物流	3/選
16	商業自動化(Business Automation)	3/選

二選一必修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原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1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D 號函公布「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自 95 學年度起，各校休退學學生退費事宜，依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該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3.現行條文僅規範學生申請休退學之流程，未明定受理單位與申辦期限，易造成出納組辦理退費作業困擾，爰配合修正學則原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u>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依離校程序完成離校手續。</u> <u>前項離校手續，應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開始前一週完成，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請。</u>	第四十三條： <u>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u>	1.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第五點退費規定，明訂受理單位與申請期限。 2.原條文中之申請流程移至申請單訂定之。 3.申請休學除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外，增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u>學生得請求自動退學（含轉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依離校程序完成離校手續。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請。</u> <u>其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但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u>	第四十五條： <u>學生得請求轉學或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備者，方得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u>	1.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第五點退費規定，明訂受理單位與申請期限。 2.自動退學含轉學，修正相關文字。 3.原條文中之申請流程移至申請單訂定之。 4.申請自動退學除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外，增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5.學生入學資格已不須經教育部核備，僅於校內依流程核備即可，故刪除「教育部」一詞，另修正證明書名稱為實際發給證書之名稱。 6.第 2 項增列規範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者之對象。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u>學生得申請休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依離校程序完成休學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u>	第四十三條： <u>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u>	1.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第五點退費規定，明訂受理單位與申請期限。 2.原條文中之申請流程移至申請單訂定之。 3.申請休學除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外，增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u>學生得請求自動退學(含轉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依離校程序完成離校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u> <u>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u> <u>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u>	第四十五條： <u>學生得請求轉學或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備者，方得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u>	1.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第五點退費規定，明訂受理單位與申請期限。 2.自動退學含轉學，修正相關文字。 3.原條文中之申請流程移至申請單訂定之。 4.申請自動退學除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外，增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5.學生入學資格已不須經教育部核備，僅於校內依流程核備即可，故刪除「教育部」一詞，另修正證明書名稱為實際發給證書之名稱。 6.第2項增列規範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者之對象。

附帶決議：進修部學則相關條文同步修正。

建議事項：請再研議學生成年後，是否仍需家長同意。

捌、學術副校長結論：

- 1.學則為本校根本大法之一，其修正應求周延，不必急促。
- 2.老師與學生為互動關係，我們在要求老師之餘，亦應正視學生的學習態度。
請教務處及各系所研議如何改善學生的學習態度，以提高學習效果。
- 3.教學評量應排除成績不及格、零分及扣考學生的意見，讓教學評量能真正反應學生的學習及老師的教學狀況。

玖、散會：12 時 30 分。